附件

2025年过渡期组合类电价约定条款

一、批发市场参考价联动条款

零售电能量价格与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总体价格水平以及现货市场分时出清价格按90%、10%的比例进行联动。售电公司可向零售用户收取合理的度电服务费，并约定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价格（含度电服务费）的封顶价格上限。

执行分时电价的零售用户中长期合同价格（含度电服务费）部分，在零售市场结算时按新分时电价政策明确的峰谷时段和对应比例浮动，计算公式如下：

零售用户每小时电能量价格=90%×min[（当月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均价+度电服务费），约定的封顶价格上限]×该小时对应的峰谷浮动系数+10%×当月现货实时市场该小时均价

其中，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均价按照批发市场内所有售电公司全部时段的中长期批发交易合同均价（不含售电公司多年期交易、保底售电电量及绿色环境权益价值）确定。现货实时市场分时均价按照发电侧实时市场出清电量与出清价格的加权均价确定。峰平谷时段划分、峰谷浮动系数参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1034号）执行，其中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不进行峰谷浮动。

售电公司零售电费计算时使用的电能量价格不进行峰谷浮动，计算公式如下：

售电公司零售每小时电能量价格=90%×min[（当月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均价+度电服务费），约定的封顶价格上限]+10%×现货实时市场该小时均价

二、售电公司批发均价联动条款

零售电能量价格与对应售电公司的中长期批发交易价格以及现货市场分时出清价格按90%、10%的比例进行联动，售电公司可向零售用户收取合理的度电服务费，并约定售电公司中长期批发交易价格（含度电服务费）的封顶价格上限。售电公司应诚实、守信、公平经营，合理确定自身中长期批发购电价格，保障用户权益。

执行分时电价的零售用户中长期合同价格（含度电服务费）部分，在零售市场结算时按新分时电价政策明确的峰谷时段和对应比例浮动，计算公式如下：

零售用户每小时电能量价格=90%×min[（当月售电公司中长期批发交易均价+度电服务费），约定的封顶价格上限]×该小时对应的峰谷浮动系数+10%×当月现货实时市场该小时均价

其中，售电公司中长期批发交易购电价格，按照提供服务的售电公司批发交易净持有合同全部时段的加权均价（不含售电公司多年期交易、保底售电电量及绿色环境权益价值）确定；现货实时市场分时均价按照发电侧现货实时市场出清电量与出清价格的加权均价确定。若售电公司当月净持有合同电量低于其服务的所有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80%的，则售电公司中长期批发交易价格按照当月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均价计算。峰平谷时段划分、峰谷浮动系数参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1034号）执行，其中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不进行峰谷浮动。

售电公司零售电费计算时使用的电能量价格不进行峰谷浮动，计算公式如下：

售电公司零售每小时电能量价格=90%×min[（当月售电公司中长期购电价格+度电服务费），约定的封顶价格上限]+10%×现货实时市场该小时均价